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統計日期：截至112年9月30日							
0206專案剩餘款		新臺幣：2億9,586萬4,324元。					
0918指定捐款		新臺幣：2,008萬5,145元。					
利息(截至112年6月底)		新臺幣：78萬7,111元。					
匯款手續費		新臺幣：400元。					
捐款賸餘數		新臺幣：4,775萬5,253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12,000,000	10,726,400	依據本縣衛生局0918地震災害本縣受傷民眾傷等判定資料，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三)中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3萬元。 (四)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0元。	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111年10月起衛生局提供6批傷者傷等新增名單，死亡1名，重傷21名，中傷73名，輕傷20名，符合人數115名，2名確認無意請領，總發放113名，計1072萬6,400元。	結案
2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2,845,899	(一)汽車： 1.報廢車輛：殘值未達10萬元者，定額補助10萬元；殘值超過10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二)機車： 1.報廢車輛：定額補助2萬。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截至112年2月1日止，共計受理100件申請案： 1.已撥款98件，共計284萬5,899元： (1)汽車：維修52件、報廢6件。 (2)機車：維修29件、報廢11件。 2.未核發2件：放棄申請2件。	結案
3	民政處	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25,000,000	22,328,646	1.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為限。 2.計畫對象:針對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動產損失者。 3.申請人為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人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 4.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救助款由花蓮縣政府撥款。 5.申請範圍動產(汽機車除外)例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其他家電、生活必需品等。 6.修正水塔救助金額上限由2,000元提升為10,000元。 7.新增本案地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得檢附切結書及申報書，按其申報金額乘4折核給救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發放金額計22,328,646元整。	結案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4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	101,000	1.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2. 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安置收容。 3. 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1) 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覆實報支。 (2) 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4. 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至111年11月17日止，計有5家業者(客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米客棧、多美麗民宿、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已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核銷完竣，並將經費轉回母計畫科目結案。	結案
5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3,000,000	1,001,446	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二)看護費用、(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詳見計畫。	截至112/9/17止本計畫共撥付42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1,446元。	未結案
6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77,455,025	為協助0918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已收2203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1974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86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110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33件，撥款金額計7,745萬5,025元整。	未結案
7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38,400,000	922,000	1. 為協助因0918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申請人於0918震災前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 3. 計畫戶數：200戶(依本府列管紅、黃單名冊數量推估) 4. 申請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5. 補貼期數：一年(共12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 6. 預算額度：3,840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月(期)】	本計畫已於112年3月31日截止申請，目前尚有2戶未完成12期補貼。	未結案
8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000,000	13,585,485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已收61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1件，撥款金額計13,585,485元整。	未結案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9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180,000	37,500	1. 本案當日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並統計當日受困遊客約計600名以上，當地農戶及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發放時間於111年9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2. 補貼對象及金額如下： (1) 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間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2) 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統計符合本案補貼對象預計15家，預估申請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	1. 本案經費執行結果已核發金額計新台幣3萬7,500元，賸餘款項計14萬2,500元。 2. 本案已無其他新申請或待核款項之案件，業已112年6月發報並完成賸餘款繳回作業。	未結案
1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918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20,000	14,049	1. 計畫對象:名列0918地震受損房屋。 2. 計畫經費:2萬元。 3. 計畫簡要說明: 房屋全毀損拆除或經縣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112年房屋稅課稅期間係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故震災前111年7月至111年8月止計2個月之房屋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應納稅額1萬4,049元)仍應繳納，依法不得免徵之稅額由補助款繳納。	已於112年4月26日簽准辦理本縣0918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並於112年5月19日完成銷帳事宜。	未結案
11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3,600,000	31,636,812	1. 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2. 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3. 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4. 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5.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農田隆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 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 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截至112年9月30日，玉里鎮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2,603萬2,239元，富里鄉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560萬4,573元，共計3,163萬6,812元。	未結案
12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0,000,000	8,697,119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已收48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48件，撥款金額計8,697,119元整。	未結案
13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5,000	210,000	為配合相關單位就本縣0918震災解除震後建築物危險狀態，爰依據「花蓮縣0918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案已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計3案。	未結案
14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0,000	50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所屬公會。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請解除列管。	未結案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結案總計			42,800,000	36,001,945			
未結案總計			226,015,000	134,059,436			
0918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A)			268,815,000	170,061,381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5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5,927	165,927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未結案
結案總計			0	0			
未結案總計			165,927	165,927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總計(B)			165,927	165,927			
0206專案剩餘款(含0206相關計畫專戶轉回餘額)(C)			295,864,324				
0918指定捐款(截至112年9月30日)(D) *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			20,085,145				
利息(截至112年6月底)(E)			787,111				
匯款手續費(F)			400				
剩餘款(G=C+D+E-A-B-F)			47,755,253				